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力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HENGLI COMMERCIAL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暫停股份買賣

茲提述恒力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將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公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已獲告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控股股東陳長偉先生(「**陳先生**」)已就向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萬達**」)銷售本公司百分之六十五的權益(「**銷售事項**」)與萬達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銷售事項，如完成，將觸發萬達就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要約**」)之責任。

銷售事項的先決條件包括本公司將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出售予陳先生(「**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將(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附有優惠條件的特別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及陳先生就出售事項訂立一份協議，出售事項以銷售事項的完成為先決條件，並將與銷售事項同時完成。

本公司獲告悉，為大連萬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萬達從事投資及營運商業地產業務，且就銷售量及總建築面積而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中一名最大商業地產發展商。

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及要約(統稱為「**交易事項**」)遵守有關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並盡快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另行刊發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必要時尋求股東批准。

由於要約僅將於銷售事項完成後始行作出，而銷售事項須受多項先決條件所限，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僅為可能進行之事項。有意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之買賣將繼續暫停，以待刊發載有交易事項進一步詳情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恒力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長偉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長偉先生、陳冬雪女士、陳志宏先生及吳瑋瀾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鋒女士、馬詠龍先生及葉景強先生。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載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